

103 年院發管查字第 009 號

103 年度行政院管制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  
查證報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 摘要

本計畫經行政院於 99 年 1 月核定通過，執行期間自 99 年起辦理有形文化資產安全體系及多元經營活化等 5 項子計畫，惟因 101 年原訂核定之計畫預算編列不足，影響計畫推動，爰申請延長至 104 年。本計畫截至 103 年 8 月底，執行總實際進度 63.17%，進度稍有落後，實際支用數 25 億 2,448 萬元，支用比 97.67%。為瞭解計畫整體執行進度及辦理情形，爰辦理查證作業。

### 主要發現：

- (一)後續計畫規劃亟待全國性文化資源需求普查及加入創新財務規劃理念。
- (二)跨機關及跨域協調機制尚待強化。
- (三)文化產權歸屬影響計畫推動及場域營運管理。
- (四)第二期計畫架構重疊且執行計畫關聯性不足，並缺乏具體計畫總目標，部分年度指標及目標值代表性及挑戰性不足。
- (五)「文化資產保存法」因部分條文在執行上有窒礙難行或不合宜之處，目前仍未完成立法院修法審查程序。

### 建議事項：

- (一)請文化部主動協商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整計畫預算來源，回歸編列一般公務預算辦理文化資產維護。
- (二)請文化部強化跨機關或跨域協調機制，加強協商尋求解決對策。
- (三)請文化部加強文化場域營運管理機制，以強化各場域財務自主性，並提升古蹟與文化資產永續經營之能力。

(四)請文化部儘速辦理計畫效益評估及文化資源盤點，以供後續計畫執行參考。

(五)請文化部積極爭取立法院朝野黨團立法委員之支持，順利完成「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程序；另研修文化保存與維護之相關補助及執行規定，以落實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及多元發展。

## 國家發展委員會查證報告

|                |                                                                                                                                                                                                 |
|----------------|-------------------------------------------------------------------------------------------------------------------------------------------------------------------------------------------------|
| 計畫名稱           |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                                                                                                                                                                              |
| 主管機關           | 文化部                                                                                                                                                                                             |
| 查證時間           | 103 年 10 月 1 日、2 日及 9 日                                                                                                                                                                         |
| 查證地點           | <p>一、臺中市</p> <p>（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p> <p>（二）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及清水中社遺址</p> <p>（三）霧峰林家</p> <p>二、臺北市</p> <p>（一）臺北南門工場</p> <p>（二）鐵道部博物館</p> <p>三、臺南市</p> <p>（一）總爺創文中心</p> <p>（二）愛國婦人會及林百貨</p> <p>（三）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p> |
| 查證人員           | <p>領隊：國發會高參事誓男</p> <p>成員：國發會蔡專門委員保言、林科長賢文、鄭專員清照、李專員昱緯、潘副研究員婉如、鄧技士育奇</p> <p>行政院工程會：江科長澎、黃科員高駿</p>                                                                                                |
| 主管及主（協）辦機關參與人員 | <p>文化部綜規司：陳科長薇如、陳專員毓麟、余助理可莉</p> <p>文資局：陳主任秘書昭榮、林科長旭彥、蔡科長嫻美、姜研究員博智、汪簡任技正佳政、梁組長華綸、莊研究員蕙華、</p>                                                                                                     |

|  |                                                                                                                                                                                |
|--|--------------------------------------------------------------------------------------------------------------------------------------------------------------------------------|
|  | <p>鍾副組長郁演、陳科長嘉瑞、陳科長<br/>佳君、黃主任水潭、靳視察佩芳</p> <p>文資保存研究中心：鄭研究員明水</p> <p>人權博物館館：黃組長龍興</p> <p>臺灣博物管館：林副館長華慶、陳研究助理碧<br/>琳、鄭專案助理鈺琳</p> <p>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曾副局長能汀</p> <p>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黃主任秘書名亨</p> |
|--|--------------------------------------------------------------------------------------------------------------------------------------------------------------------------------|

## 目 次

|                    |    |
|--------------------|----|
| 壹、前言 .....         | 1  |
| 貳、計畫概要 .....       | 2  |
| 一、計畫目標 .....       | 2  |
| 二、103 年度工作項目 ..... | 2  |
| 三、103 年度目標 .....   | 2  |
| 四、計畫期程及經費 .....    | 3  |
| 參、執行概況 .....       | 5  |
| 一、執行進度 .....       | 5  |
| 二、經費支用情形 .....     | 5  |
| 肆、主要發現 .....       | 7  |
| 一、具體績效 .....       | 7  |
| 二、尚待改進事項 .....     | 12 |
| 伍、建議事項 .....       | 16 |
| 附件 .....           | 20 |

## 壹、前言

在臺灣快速都市化發展過程中，許多固有傳統建築、歷史文化及生活地景，因為全面性、大規模之開發建設行為，紛紛面臨遭到遺落或消失之危機。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於 71 年完成立法，續於 94 年 11 月 1 日公布施行第 5 次修正條文，將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事權予以統一，並於 96 年 10 月成立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101 年 5 月 20 日配合「文化部」之改制，籌備處同時改制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文資局），統合及執行文化資產相關保存維護工作。

本計畫於 95 年提出「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一期）計畫(95 年~98 年)」，為延續保存文化資產相關重要工作，接續提出「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99 年~102 年)」，並經行政院於 99 年 1 月核定通過。惟本計畫 99 年至 101 年原核定預算新臺幣（以下同）41.975 億元，實際編列經費僅 17.77 億元，致使 101 年原訂計畫之辦理進度落後，影響計畫部分之歷史與文化資產保存與修護、人才培育、資料保存及教育推廣等基礎工作無法建立，爰申請延長至 104 年，並經行政院 101 年 3 月 8 日核定。為瞭解本計畫整體執行進度及辦理情形，爰辦理查證作業。



## 貳、計畫概要

### 一、計畫目標(如圖 1)

- (一)有形文化資產安全體系及多元經營活化。
- (二)無形文化資產生態環境守護。
- (三)非破壞科學檢視、監測系統環境基礎與應用。
- (四)保存活化歷史文化場域，整合區域發展在地能量，建立在地自主經營與守護文化資產。
- (五)健全管理育成及專業人才培訓體系。

### 二、103 年度工作項目（包括 5 項子計畫）

- (一)有形文化資產多元發展計畫。
- (二)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
- (三)保存修護研究領航計畫。
- (四)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計畫。
- (五)文化資產行政管理暨育成中心建置計畫。

### 三、103 年度目標

- (一)有形文化資產多元發展計畫: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及聚落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完成 3 處，以及空間資訊系統建置計畫 10 處。
- (二)完成無形文化資產推動與保存技術傳習計畫：參與達 4 萬人次；傳統藝術及保存技術藝生（匠師）培訓達 15 人
- (三)保存修護研究領航計畫(含技術協力、檢測及行動實驗室處理件數)：5 件。
- (四)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計畫:推動產業文化性

資產再生、鐵道沿線閒置空間再生、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達 34 處。

(五)文化資產行政管理暨育成中心建置計畫：工程進度 90%；培訓文化資產人才達 800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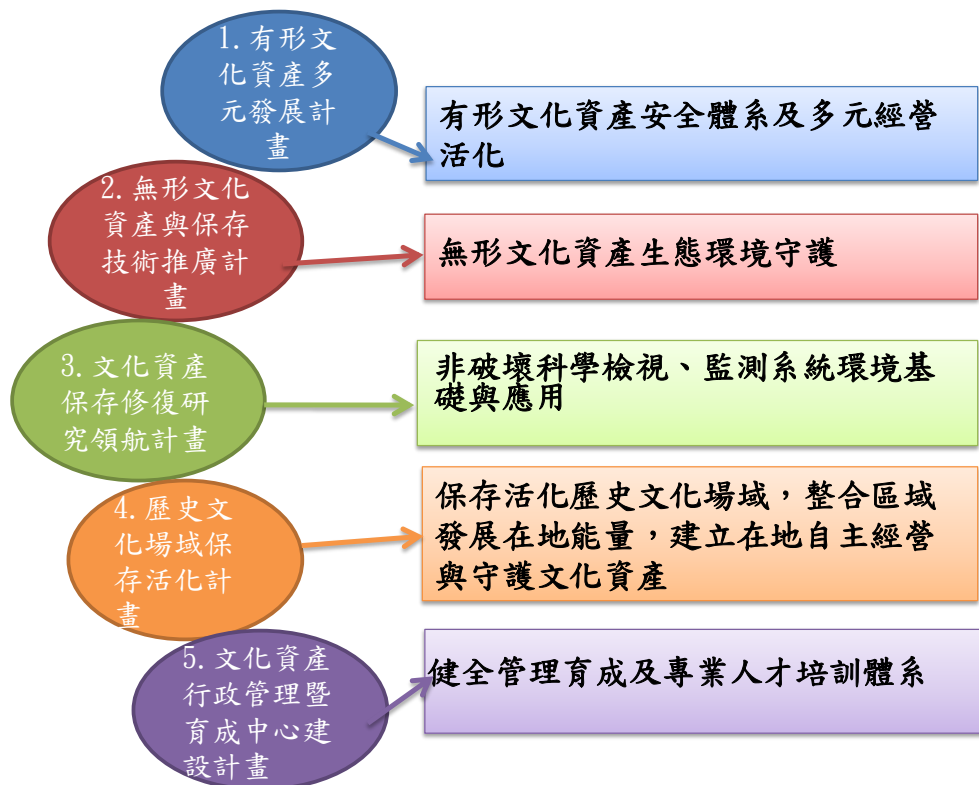


圖 1：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目標

#### 四、計畫期程及經費

本計畫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計畫總經費 57 億 6,000 萬元，截至 103 年已編列 32 億 4,430 萬元（分年編列情形表如表 1）；103 年度可支用經費 7 億 5,580 萬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款）。

表 1：計畫各年度預算編列

| 年度                  | 經常門 / 資本門 |           | 總額(千元)    |
|---------------------|-----------|-----------|-----------|
| 99                  |           |           | 506,536   |
| 一、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      | 72,977    | 335,008   | 407,985   |
| 二、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   | 33,753    | 3,333     | 37,086    |
| 三、文化資產保存修護研究領航計畫    | 5,160     | 6,748     | 11,908    |
| 四、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計畫      | 23,217    | 8,634     | 31,851    |
| 五、文化資產行政管理暨育成中心建置計畫 | 10,965    | 6,741     | 17,706    |
| 100                 |           |           | 651,772   |
| 一、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      | 105,659   | 294,150   | 399,809   |
| 二、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   | 76,961    | 0         | 76,961    |
| 三、文化資產保存修護研究領航計畫    | 6,754     | 7,905     | 14,659    |
| 四、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計畫      | 72,583    | 17,511    | 90,094    |
| 五、文化資產行政管理暨育成中心建置計畫 | 20,637    | 49,612    | 70,249    |
| 101                 |           |           | 620,022   |
| 一、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      | 119,362   | 278,040   | 397,402   |
| 二、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   | 65,806    | 0         | 65,806    |
| 三、文化資產保存修護研究領航計畫    | 9,066     | 1,840     | 10,906    |
| 四、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計畫      | 46,947    | 26,080    | 73,027    |
| 五、文化資產行政管理暨育成中心建置計畫 | 11,885    | 60,996    | 72,881    |
| 102                 |           |           | 735,155   |
| 一、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      | 103,743   | 342,520   | 446,263   |
| 二、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   | 93,758    | 0         | 93,758    |
| 三、文化資產保存修護研究領航計畫    | 6,393     | 13,989    | 20,382    |
| 四、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計畫      | 60,035    | 40,239    | 100,274   |
| 五、文化資產行政管理暨育成中心建置計畫 | 24,327    | 50,151    | 74,478    |
| 103                 |           |           | 730,815   |
| 一、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      | 136,679   | 328,507   | 465,186   |
| 二、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   | 87,128    | 0         | 87,128    |
| 三、文化資產保存修護研究領航計畫    | 3,663     | 18,263    | 21,926    |
| 四、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計畫      | 67,843    | 44,123    | 111,966   |
| 五、文化資產行政管理暨育成中心建置計畫 | 19,555    | 25,054    | 44,609    |
| 104(暫列)             |           |           | 783,000   |
| 一、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      | 144,877   | 385,257   | 530,134   |
| 二、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   | 89,240    | 0         | 89,240    |
| 三、文化資產保存修護研究領航計畫    | 8,678     | 12,349    | 21,027    |
| 四、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計畫      | 65,556    | 40,071    | 105,627   |
| 五、文化資產行政管理暨育成中心建置計畫 | 25,013    | 11,959    | 36,972    |
| 總需求                 | 1,618,220 | 2,409,080 | 4,027,300 |

## 參、執行概況

### 一、執行進度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工作進度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年預定進度 40.64%，年實際進度 38.77%，落後 1.87 百分點；總累計預定進度 63.91%，總實際進度 63.17%，落後 0.74 百分點。

本計畫執行落後主因係鐵道部博物館古蹟修復計畫第一期工程 103 年 6 月至 8 月份工程估驗款尚未完成，影響經費撥付進度；另臺灣產業文化資產價值體系第二期調查計畫、臺中鐵道藝術村 20 號倉庫創意加值計畫及眷村多元文化保存活化研討會等項委辦計畫，或因委辦工作項目及內容之多次修改與調整，或因發包多次流標、廢標等因素，致發包時程較晚，影響經費撥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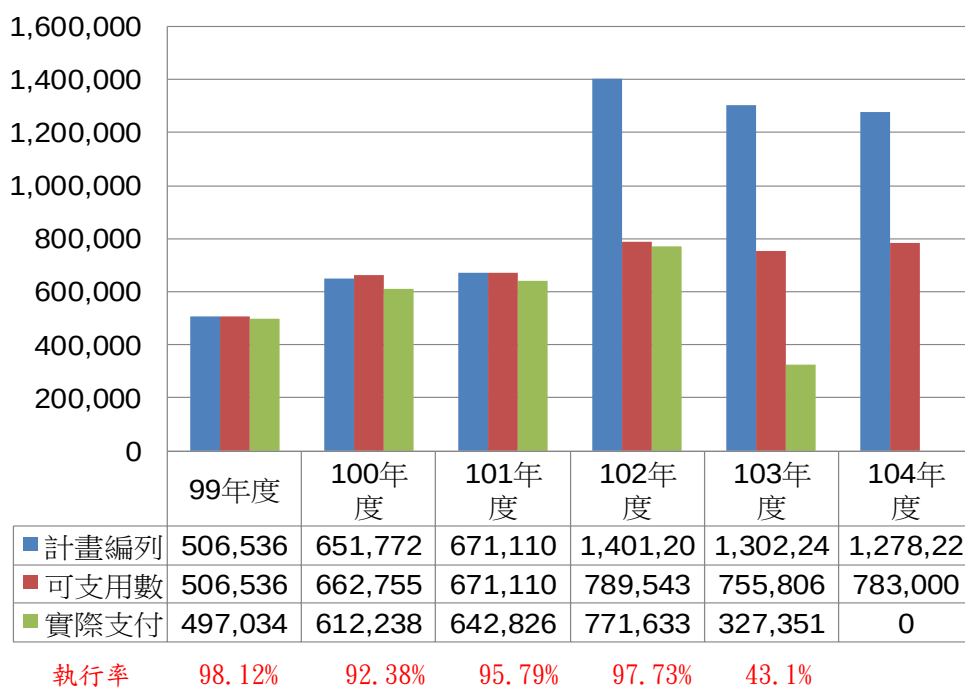
### 二、經費支用情形

103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7 億 5,580 萬元，總累計預定支用數 25 億 8,452 萬元，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年累計預定支用數 2 億 9,074 萬元，實際支用數 2 億 9,303 萬元，支用比 100.78%；總累計預定支用數 25 億 8,452 萬元，實際支用數 25 億 2,448 萬元，支用比 97.67%，另應付未付數 3,405 萬元，節餘數 27 萬 2,000 元，合計 25 億 5,879 萬元，預算執行率 99%（如表 2、圖 2）。

表 2：計畫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統計

單位：千元

|                  | 99 年    | 100 年   | 101 年   | 102 年     | 103 年               | 104 年     | 合計        |
|------------------|---------|---------|---------|-----------|---------------------|-----------|-----------|
| 計畫編列總經費          | 506,536 | 651,772 | 671,110 | 1,401,207 | 1,302,240           | 1,278,223 | 5,760,000 |
| 實際核定編列經費         | 506,536 | 651,772 | 620,022 | 735,155   | 730,815             | 783,000   | 4,027,300 |
| 年度可支用數<br>(含保留款) | 506,536 | 662,755 | 671,110 | 789,543   | 755,806             | 783,000   | 4,168,750 |
| 實際支付數            | 477,194 | 519,052 | 548,356 | 686,843   | 293,031<br>(截至 8 月) | -         | 2,524,476 |
| 應付未付數            | 0       | 1,000   | 37,572  | 4,926     | 34,048              | -         |           |
| 節餘數              | 19,840  | 92,186  | 56,898  | 15,864    | 272                 | -         | 185,060   |
| 工程預付款            | 0       | 0       | 0       | 64,000    | 0                   | -         |           |
| 合計               | 497,034 | 612,238 | 642,826 | 771,633   | 327,351             | -         | 2,851,082 |
| 預算執行率            | 98.12%  | 92.38%  | 95.79%  | 97.73%    | 43.1%               | -         | 61.91%    |



註：年度可支用數含保留款，103 年度部分計算至 8 月底為止。

圖 2：計畫各年度執行率

## 肆、主要發現

### 一、具體績效

#### (一)有形文化資產多元發展計畫

##### 1. 防災建置計畫-辦理防災系統示範建置

(1)99 年至 102 年辦理古蹟歷史建築日常管理維護及防火防災研習計 12 場次，培訓 909 人。

(2)年至 103 年辦理 4 處「國定古蹟霧峰林家下厝大花廳」、「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國定古蹟赤崁樓」及「國定古蹟台南孔廟」示範性防災工程。



傳統建築防火機制觀摩



建築防火教育訓練宣傳

##### 2.古蹟歷史建築維護與活用示範計畫（99 年至 103 年 8 月底）

(1)已輔導暨賡續補助各縣市政府推動 318 案古蹟歷史建築修復維護與活用示範計畫，並已完成 177 案，如臺南市「市定古蹟愛國婦人館修復工程」等。

(2)補助辦理 50 案聚落及文化景觀潛力點基礎調查、保存維護法制上位計畫，並已完成 27 案。

(3)補助辦理 26 案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及工程，並已完成 15 案。

## (二)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

### 1.傳統藝術擴展計畫

99 年至 103 年 8 月底指定重要傳統藝術計 24 項 28 案，含 23 位保存者及 5 個保存團體。101 年至 102 年度已培育 87 名習藝生，共計 31 位習藝生通過結業考核。

### 2.傳統技術知識整合計畫

(1)99 年至 103 年 8 月底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之維護、修復匠師人力資源計畫」普查 451 位匠師資料，審查通過並公告 278 位傳統匠師資格。

(2)99 年至 103 年 8 月底辦理技術保存工作，計完成傳統匠師人力資源普查及 4 項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相關人力資源普查，保存技術調查研究計畫 12 案等。

(3)補助縣市政府與民間辦理「無形文化資產及保存技術保存維護案件」，99 年至 102 年計 296 案。

## (三)文化資產保存修護研究領航計畫

### 1.充實行動實驗室及特殊保存修復設備，購置

紅外線熱像儀及立體掃描儀等設備，99 年至 103 年 8 月底共協助 60 餘案非破壞性科學檢測及保存修復工作。

2.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技術支援服務，辦理國定古蹟霧峰林宅宮保第門神緊急保護作業等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協助管理單位辦理各項緊急及特殊技術保存修復工作。

#### (四)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計畫

##### 1.補助辦理「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99 年至 103 年共補助辦理 18 處再生計畫，103 年擇定 4 處作為典範計畫，推動產業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工作，創造文化資產新利基。自 99 年 1 月至 103 年 8 月總計吸引觀光人潮約 650 萬人次，創再利用經濟產值估約 10 億 4,800 萬元。

##### 2.鐵道藝術網絡計畫

###### (1)99 年至 103 年共辦理「鐵道藝術網絡計畫」

計新竹市、嘉義市、臺中市、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等 6 站，2,565 場次展演活動，共計 209 萬 9,000 人次參與(詳圖 3)。

###### (2)培植國、內外新銳藝術家(團體)超過 299 位(組)。





圖 3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各場站執行成果圖



臺南總爺糖廠修復之館舍



臺中鐵道藝術村策展

### 3.眷村多元文化保存計畫

(1)國防部與文化部共同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公告選定 13 處「國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

(2)99 年至 103 年期間補助縣市政府推動眷村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總執行經費 2,735 萬 7,961 元，其中補助「位於眷村範圍具文化資產身分」相關保存及再利用計畫共 10 案，總經 1,333 萬 2,000 元。

#### (五)文化資產行政管理暨育成中心建置計畫

##### 1.辦理各類型文化資產人才培訓業務

辦理水下考古種子人才培訓、聚落文化景觀維護管理人員培訓及文化資產法規與實務研習會等活動，截至 103 年 8 月底辦理逾 73 場次，累計培訓人次 6,350 人次。

##### 2.文化資產行政暨育成中心建設計畫

針對文資局既有建物進行舊建築整建與修

復工作，102 年底修復工程進度已達 100%，  
刻正辦理驗收及內裝工程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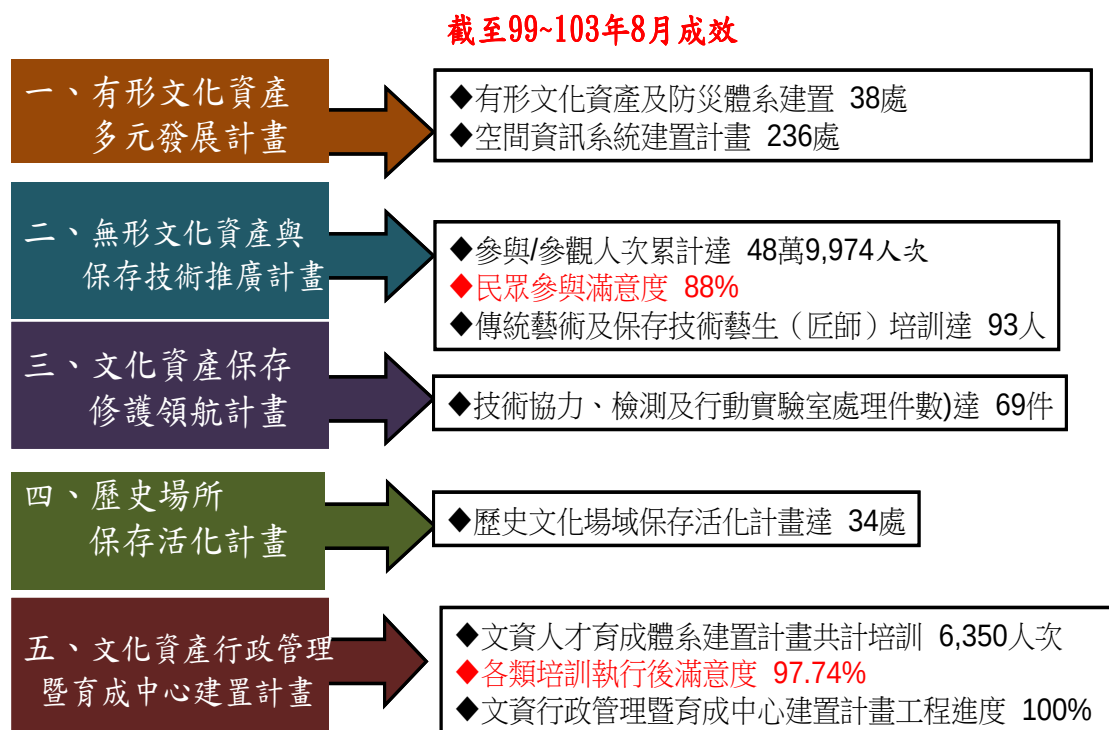


圖 4：本計畫各主要工作項目執行成果

## 二、尚待改進事項

### (一)後續計畫規劃亟待全國性文化資源需求普查 及加入創新財務規劃理念

1.本計畫所提軟硬體建設占文資局103年度預算5成2以上（年度預算11億4,536萬元，本計畫5億8,962萬元），預算來源高度依賴公共建設經費，主因文資局前身係為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籌備處，在組織未完成法制化期間，採爭取公共建設計畫經費方式推動相關業務，惟文化部於101年改制後，本計畫辦理例行業務部分，文資局尚未編列一般公務

預算，仍延續申請公共建設預算。未來公共建設經費配合國家財務編列政策逐年縮減，勢將影響文資局機關職掌之主要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業務之推動。

2.第二期計畫將於104年結束，文化部刻正規劃後續計畫，惟未見文化部針對第一期及第二期計畫執行成果進行效益評估，並對於「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規定之公共建設計畫財務自償率需達30%以上，表示本計畫執行之文化資產修復與再利用之工作需要長時間奠基，無法於短期間內獲取顯著收益，文化資產相關之公共建設計畫財務自償率門檻難以達成。

3.本計畫經費大多用於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地方歷史與文化保存及維護工作，在整體計畫經費資源有限情況下，並未預先進行全國性文化資源及需求普查作為審查各縣市申請補助計畫之基準，致無法排定預算資源之優先補助順序。

## **(二)跨機關或跨域協調機制尚待強化**

本計畫涉及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農委會、客委會與原民會等中央部會、各縣市政府及國營事業（臺鐵公司、台糖公司等）等，其中文化保存工作如土地取得、產權歸

屬及營運管理等問題，文化部僅部分設有協商平臺，惟未能有效協調尋求解決對策。查證發現「鐵道藝術網絡計畫」之臺北市政府市定臺北工場古蹟第 2 期再利用工程，因部分土地屬臺北市政府捷運局土地使用範圍，土地取得協商不易，故影響計畫工程進度；另「眷村多元文化保存計畫」之推動與國防部之協調，亦存有主協辦分工問題。

### **(三)文化產權歸屬影響計畫推動及場域營運管理**

本計畫已補助完成177案古蹟歷史建築修復維護與活用示範計畫及18處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並對外開放相關文化場域及營運，惟部分場域產權非屬文化部主管，或仍為民間所有，除影響疑似古蹟認定過程不易外，後續場域管理及維護費用方式亦有差異（例如各縣市政府對於市立文化機構之營運管理，係由所設文化基金支應），而各縣市相關基金設立情形及用途如何？文化部亦未全盤予以瞭解。另「鐵道藝術網絡計畫」之各鐵道藝術村因產權歸屬交通部鐵路管理局，倉庫座落土地使用分區及建物使用用途等諸多限制，產生租金負擔沈重、禁止營利行為、場地利用無法擴大等營運管理問題，影響藝術村自營自足之未來發展。

**(四)第二期計畫架構重疊且執行計畫關聯性不足，並缺乏具體計畫總目標，部分年度指標及目標值代表性及挑戰性不足**

- 1.本計畫執行內容包括5項子計畫、12項工作計畫及40項執行計畫，整體計畫架構層次重疊，不利掌握執行重點。
- 2.執行計畫中「眷村多元文化保存計畫」與本計畫之關聯程度較低，且國防部主管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已編列相關預算支應，文化部似可考量不需補助經費，僅針對歷史文化古蹟保存技術等提供專業諮詢之協助。
- 3.本案計畫書所提目標項目多屬各分項工作範圍，缺乏具體之整體計畫效益總目標，且多項指標及目標值僅為過程型及投入型指標，缺乏代表性及挑戰性，例如人才培育目標設定部分，僅設定為培訓數，未見提供就業機會人數之代表性或整體效益目標值，「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102年度目標值為4萬參觀人次，實際達成值為37萬9,974參觀人次，明顯缺乏挑戰性。

**(五)計畫執行待加強辦理及改善問題**

1. 本計畫主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劃辦理相關工作，惟文化部於101年成立後，因



部分條文在實際執行上確有窒礙難行或不合宜之處，刻正進行修法中，內容主要包括修正文化資產之種類及定義、與各國際公約接軌及建立公有建築物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機制等規定，惟目前仍未完成立法院修法審查程序。

- 2.有關有形文化資產防災體系建置部分，目前大多偏重於火災及蟲蟻之防制，較欠缺考量各地區不同災害防救之需求，包括風災、水災、地震、土石流等不同災害對於文化資產所造成之損害。
- 3.本計畫部分辦理公共建設工作易受政府採購法等因素影響致執行落後，主因「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較為嚴謹，及執行過程因修復範圍評估落差，需變更設計，影響計畫設計、採購公告、簽約及撥款進度等工作，產生延宕情況。
- 4.經查本計畫臺博館負責執行部分之全年可支用總預算為1億540萬元，截至103年8月底預算達成率僅28.67%，遠低於各部會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平均預算達成率49.59%（詳如附件1查證照片）。

## **伍、建議事項**

### **一、請文化部主動協商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整計畫預算**

## **來源，回歸編列一般公務預算辦理文化資產維護**

文資局組織既已完成法制化，請文化部評估未來年度循「預算法」將原編列於第二期計畫屬於例行性文化資產維護經費，回歸編列於文化部文資局之歲定預算，而非包裹式爭取公共建設計畫經費，俾利職掌工作之推動；如預算來源仍採申請第三期計畫辦理，應依據「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精神及「公共建設計畫及周邊整合規劃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將周邊土地、財務、基金等面向運用進行整合規劃，以提升政府公共建設之財務效益。

## **二、請文化部強化跨機關或跨域協調機制**

本計畫涉及中央部會（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農委會、客委會、原民會等）、地方政府及國營事業（臺鐵、台糖等機構），其中有關土地取得及營運管理問題，請文化部就目前遭遇之屬跨機關或跨領域之執行問題，於現有之機制或平臺加強協商，尋求解決對策。

## **三、請文化部加強文化場域營運管理機制**

考量現行維護遺址及古蹟多零碎而分散各地，文化部未來除應要求各文化場域妥適研擬制定相關營運管理計畫準則，並提升文化場域維運費用自籌能力，及善用活化利用策略（如發售門



票、文物授權以創增文化資產財務效益)，以強化各場域財務自主性，並提升古蹟與文化資產永續經營之能力外，另考量以結合跨地域發展思維，與周邊景點及相關產業結合，共創文化資產新價值，使外部效益內部化。

#### **四、請文化部辦理計畫效益評估及文化資源盤點，以供後續計畫執行參考**

請文化部於研擬後續計畫前辦理本計畫執行效益評估，瞭解計畫整體執行成效，並檢討前期計畫執行優缺點，以供後續相關計畫規劃及執行參考；另為提供整體補助計畫資源分配之策略規劃，以及後續計畫財務自償率之設定參考，應辦理全國性文化資源總體調查，並依調查資料適切導入如產值或提升地方就業機會等產外型績效指標，以避免流於一般性工作指標。

#### **五、請文化部積極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程序；另研修文化保存與維護之相關補助及執行規定**

本計畫規劃辦理之主要法律「文化資產保存法」目前仍未完成立法院修法審查程序，文化部除持續加強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及多元發展工作外，應積極爭取立法院朝野黨團立法委員之支持，順利完成「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程序。

為提升有形文化資產多元發展及歷史文化

場域保存活化，請文化部評估研修相關法規，將具有財務自償性案件列為優先補助條件，及擴大委託民間參與管理經營（採企業認養、成立基金會方式或社區民眾參與）之可行性，適時修定「古蹟管理維護辦法」、「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以利推動文化場域活化再利用工作，並期能創造社區（民眾）、企業及政府三贏之結果。

#### **六、請文化部針對計畫執行落後工作項目，及亟待規劃增列事項，加強管控並辦理**

請文化部針對本計畫執行落後之工作項目，加強控管進度，並對影響工進者，及時究明原因，提出可行辦法，俾利趲趕進度，尤其臺博館執行計畫部分，務必把握103年底前最後約3個月時間，趲趕工進，俾達成年底預算達成率9成以上目標。另為利爾後相關工程推動，請文化部彙整所屬機關(構)既往工程曾遭遇之問題與對策作成案例，以供往後相關計畫之參考。

另查證發現有形文化資產防災體系建置較欠缺風災、水災、地震、土石流等不同災害對於文化資產所造成之損害計畫，請文化部研議納入後續計畫執行工作項目辦理。

## 附件 查證照片







實地查證臺博館鐵道部博物館執行落後情形(103.10.02)



實地瞭解臺南市定古蹟林百貨修復及活化辦理情形(103.10.09)